

政府總部
香港下亞厘畢道



GOVERNMENT SECRETARIAT
LOWER ALBERT ROAD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SBCR 1/552/07 Pt.2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2/PL/SE
電話號碼 TEL. NO.: 2810 2632
傳真號碼 FAX. NO.: 2810 7702
來函傳真 YOUR FAX.: 2509 0775

中環
花園道 3 號
花旗銀行大廈 3 樓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秘書
湯李燕屏女士

湯女士：

水警人員掉下手槍個案 — 補充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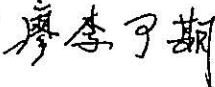
在 2008 年 1 月 8 日舉行的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有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就兩宗在 2007 年發生有關水警人員掉下手槍的個案提供更多資料。

首宗個案於 2007 年 6 月 16 日發生。當日，四名警員乘坐小艇進行一般巡邏，當小艇駛至后海灣南部爛角咀對開海面時，其中一名警員發現遺失他的佩槍(為一支左輪手槍)。第二宗個案於 2007 年 11 月 24 日發生，當日三名警務人員一同乘坐小艇執行後勤及支援任務，當小艇駛至后海灣海面時，其中一名高級警員發現遺失他的槍袋及佩槍(亦為左輪手槍)。警方在兩宗事件發生後均曾派遣警隊潛水員嘗試打撈失槍但不果。

經水警總區重案組對該兩宗個案進行詳細調查後，確定兩宗事件中有關佩槍雖已經遺失，但並不涉及蓄意成份或任何非法行為。警方正按既定的紀律程序，處理事件中有關人員所須承擔的個人責任。

水警總區在該兩宗事件發生後曾在水警輪上實地測試涉事的槍袋型號，證實當槍袋妥為扣緊時，手槍並不會從槍袋掉下。槍械訓練科亦檢查過該種槍袋，確定它繼續適合供水警使用。為避免類似事件再次發生，水警總區已指令各分區總督察級人員加強檢查同類槍袋，以更有效確保水警人員在接收手槍後及進行小艇巡邏時，佩槍能緊扣在槍袋內。

保安局局長

(廖李可期  代行)

2008年4月16日

副本送：

警務處處長（經辦人：顧履勤先生）